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：各大区\事业部\用户运营部

发件方：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：李丹 经办人：陈红 联系电话：023-67153222-8360 页数：2

抄送：财务部

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

华夏航空关于明确部分特殊旅客承运标准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满足特殊旅客购票需求，提高客票销售服务质量，现对特殊旅客承运标准进行明确，华夏航班允许销售婴儿数量有限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跨水航线 CRJ-900 及 ARJ21-700 机型每班 4 名婴儿，空客 A320 机型每班 5 名婴儿；

二、陆地航线 CRJ900 及 ARJ21-700 机型每班 8 名婴儿，空客 A320 机型每班 10 名婴儿。

注：有成人陪伴儿童及婴儿应由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旅客携带，目前华夏航空每位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旅客最多可携带的儿

童及婴儿数量为：三名儿童或两名婴儿（一名婴儿可购买婴儿票，另一名婴儿须购买儿童票）或一名婴儿和一名儿童，携带婴儿的旅客不适用携带儿童的标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

市场管理部

2020年11月4日